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收到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冀10破申62号),申请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公司已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5)冀10破申62号之一),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1,505万元、1,448,833万元、1,800,006万元。如上市公司前述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95%,则华夏控股应予补偿。华夏控股同意并确认,在触发前述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对应华夏控股向平安人寿当期补偿金额应按交易后平安人寿及平安人寿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之股票账户持有的公司总股数与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即25.25%)计算,具体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5.25%。	2018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否(注1)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1)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2)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可能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011年8月开始,长期有效	是
			(1)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开展或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2)如获得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自愿放弃,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超过5%期间内持续有效;(4)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全部损失。	2024年3月7日开始,长期有效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1)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促使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行使权利;(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严格和善意履行关联交易协议,不谋求超过上述协议规定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1年8月开始,长期有效	是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1)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华夏控股履行上市公司股东义务,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或不可避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严格和善意履行关联交易协议,不谋求超过上述协议规定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1年8月开始,长期有效	是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华夏幸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不谋求给予优于第三方的权利或优先权利。(3)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等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4)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超过5%期间内持续有效。(6)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全额损失。	2024年3月7日开始,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1)严格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承诺,若违反并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补偿责任;(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的,届时将依规出具补充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的,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4年3月7日开始,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华夏幸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监管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的,届时将依规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的,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4年3月7日开始,长期有效	是
	其他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华夏幸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3月7日至交易实施完毕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	2011年8月开始,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华夏幸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已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情形,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3月7日(无履行期限)	是

注:

1、未能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主要受行业及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及公司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后,双方就补偿金额尚未达成共识,后续各方需就补偿事宜进行协商。

2、除上述注1所述外,其他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9,327,458.22元,同比下降8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552,180.39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债务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2.76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65,较上年度末减少12.23%,速动比率为0.42,较上年度末减少32.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债务风险。

(三)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iHskePgP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刘志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生,董事、财务总监刘力文,独立董事崔宫林,独立董事陈利,独立董事胡耘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iHskePgP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1758666转8621

邮箱:irm@genrix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同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力文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力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力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刘力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力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民主表决,选举刘力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力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刘力文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的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刘力文先生简历

刘力文,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力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刘力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428,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42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寇敏因工作安排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266,884	99.9324	136,039	0.0568	25,777	0.01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49,723	99.4240	1,346,525	0.5623	32,452	0.0137

2.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49,723	99.4240	1,346,525	0.5623	32,452	0.0137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49,723	99.4240	1,346,525	0.5623	32,452	0.0137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49,723	99.4240	1,346,525	0.5623	32,452	0.0137

2.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21,223	99.4121	1,375,025	0.5742	32,452	0.0137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49,723	99.4240	1,346,525	0.5623	32,452	0.0137

2.07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49,723	99.4240	1,346,525	0.5623	32,452	0.0137

2.08议案名称:《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049,723	99.4240	1,346,525	0.5623	32,452	0.01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8,391,302	99.5803	136,039	0.3529	25,777	0.06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431,3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9%;反对136,03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2%;弃权25,77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8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提名杨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陆勇先生、杨涛先生、张竑毅先生、杨文胜先生、郝生跃先生组成;陆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提名杨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郝生跃先生、杨涛先生、朱玉杰先生组成;郝生跃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8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9,128,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竑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齐志勇先生、陈鹏君先生,独立董事郝生跃先生、许光建先生、樊燕萍女士、朱玉杰先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杨涛	11,269,062,174	99.741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杨涛	1,406,386,119	97.96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颖、刘家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宝明精工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宝明精工本次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8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5,454.77	57,368.14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即债权人